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雅鈞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chitiach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533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PE10793_1_27085706916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，得依

民生國中 113/08/27



11300057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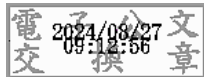


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